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深圳市天泽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股权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关于公司收购深圳市天泽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以现金 1,800 万元收购深圳市天泽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股权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天泽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股权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同意公司以现金 1,800 万元收购深圳市天泽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股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深圳市天泽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股权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余伟俊

叶保辉

2016 年 11 月 27 日